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光保资发〔2019〕310 号

关于变更公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等四项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决定

各部门：

根据保监会《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10号）和《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的要求及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变更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等四项业务风险责任人。具体情况如下：

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专业责任人，由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四部部门总监倪霓，变更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三部部门总监肖鹏。肖鹏具备保险机构投资能力专业责任人相应资质条件。

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专业责任人，由公司投资

银行总监（兼任投资银行业务一部部门总监）王之皓，变更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三部部门总监肖鹏。肖鹏具备保险机构投资能力专业责任人相应资质条件。

股票投资能力专业责任人，由公司副总经理程锐，变更为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监牛继中。牛继中具备保险机构投资能力专业责任人相应资质条件。

资产支持计划业务专业责任人，由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四部部门总监倪霓，变更为公司投资银行总监（兼任投资银行业务一部部门总监）王之皓。王之皓具备保险机构投资能力专业责任人相应资质条件。



主题词：专业责任人 变更

主送：各部门

编录：游梦羽

审核：王瀑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印发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支持计划业务专业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保监发〔2015〕42号）及相关规定，现将资产支持计划业务专业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专业责任人：王之皓，男，1980年出生，技术政策硕士，自2014年10月入司，现任公司投资银行总监、投行业务一部（股权基金部）总监。

（二）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专业责任人王之皓

2005.04-2007.06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风险咨询服务部 高级审计师、咨询师

2007.07-2010.05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风控稽核部 经理

2010.05-2014.10 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 投资交易部、资本市场部 总经理

2014.10 至今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总监、投行业务一部（股权基金部）总监

(二) 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特许金融分析师、注册内部审计师。

(二) 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股权投资能力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5日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专业责任人王之皓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9.12.26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王之皓，是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支持计划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日期： 2019.12.25